

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群众组及第三届冬运会群众组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体育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健龙森体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郎燕庚 法定代表人：王爱军

办公地址：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河路 108 号 29 室

联系电话：010-80888125 联系电话：010-81529716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事项定义

- 1、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群众组及第三届冬运会群众组赛事活动”保障工作。
- 2、北京健龙森体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乙方）负责综合组织协调开展“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群众组及第三届冬运会群众组赛事活动”保障工作。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至2026年12月。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群众组及第三届冬运会群众组赛事活动”保障工作的监管与执行。
- 2、甲方对乙方的组织实施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协调。

3、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前提下，监督乙方筹备、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组织实施好“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群众组及第三届冬运会群众组赛事活动”保障工作。保障工作应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团服、羽绒服购置、体检、保险、租车、餐饮及筹备、训练、组织等相关保障工作。

2、乙方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得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害。

3、乙方负责对筹备、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参与人员做好安全方面培训及购买保险，若在筹备、组织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出现事故给甲方造成财产或者声誉、形象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的，由乙方予以赔偿，同时甲方可提出解除双方之间的协议。

第四条 经费付款方式

1、本次活动合计支持经费为966406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肆佰零陆元整，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费用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项目金额的60%作为启动资金，即579843.6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叁元陆角整，活动结束后，资金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支付乙方。

2、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提供费用明细表；甲方在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有违反，违反方独自承担责任。若活动因甲方原因或政府行为取消，甲方应向乙方及时说明原因，且不构成违约。

3、甲乙双方按协议履行各自义务，如发生单方违约行为，并在未违约方书面要求三天后仍不改正，未违约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并按实际损失要求赔偿。

4、乙方不得以本项目名义开展与本协议无关的业务，乙方必须遵守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如发生上述行为，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

5、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并须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的证明，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止。

2、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如传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或等同该疾病程度〕或本项目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況（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4、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体育事务中心
(公章)



乙方：北京健龙森体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1日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1日

